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賴雲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鄧戍超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拿督鄭國謙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僅供識別之用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授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 配售新股；(ii) 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ii)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總面值；惟另加的總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指定格式）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若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內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該提名通知必須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該提名通知須由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候選人願意接受甄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關於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8.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此舉目的為確保董事具備在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批准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9. 關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配發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回購的股份數目。
10. 一份載有關於第4項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附有本通告的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